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黄德满(以下简称"黄先生")持有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也纳酒店")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岁村餐饮",与维也纳酒店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公司")各1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约为人民币81,098.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维也纳酒店、百岁村餐饮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锦江酒店持续布局中国区的业务整合、管理整合、架构整合的需要,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锦江酒店的全资公司,可对其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品牌和渠道的互补,进一步优化业务架构、推动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水平。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旨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于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与黄先生签署了《关于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黄先生持有的维也纳酒店1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1,003.04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维也纳酒店的持股比例由90%上升至100%。

于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与黄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黄先生持有的百岁村餐饮1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3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百岁村餐饮的持股比例由90%上升至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维也纳酒店10%股权;百岁村餐饮1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1,098.4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维也纳酒店购买价款按如下约定分两期支付,每期应支付金额分别为购买价款的50%:(a)买方应于交割已完成且本协议履行交割条件/购买价款的付款义务的条件约定之第一期购买价款付款条件获满足或被买方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b)买方应于本协议约定之第二期购买价款付款条款获得满足或被买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 2.百岁村餐饮购买价款于维也纳酒店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二期付款日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备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黄德满	维也纳酒店10%股权	81,003.04
2	黄德满	百岁村餐饮10%股权	95.3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德满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传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聚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维也纳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维也纳酒店10%股权和百岁村餐饮1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黄先生将维也纳酒店1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签订质押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该次质押的主债权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10,984,034.50元(以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向黄先生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该质押登记将在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或之前注销。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前述拟办理质押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维也纳酒店成立于2004年4月,主要从事酒店经营管理等。维也纳酒店主要采用直营+加盟的方式经营维纳斯皇家酒店、维也纳国际酒店、维也纳酒店、维也纳智好酒店、维也纳3好酒店、维也纳好眠国际酒店等酒店品牌。

百岁村餐饮成立于2008年3月,主要从事餐饮连锁运营等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6488M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4/0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庆大厦一楼北侧、3-20楼
法定代表人	艾耕云
注册资本	11639.223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日用商品的酒店配套零售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需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H61住宿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75.30097	90%
2	黄德满	1,163.92233	1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639.2233	100%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63825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8/03/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庆大厦一楼南侧、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亚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提供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中餐制售(含卤熟肉制品、蒸煮类点心,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西饼糕点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H62餐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2	黄德满	10.00	1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名称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678.16	384,367.21
负债总额	324,288.69	336,552.62
净资产	79,389.47	47,814.59
营业收入	348,483.78	168,668.52
净利润	54,545.50	22,97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635.52	22,943.87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3.53	6,289.98
负债总额	5,649.91	6,091.92
净资产	953.62	198.06
营业收入	16,759.24	6,286.32
净利润	-773.10	-75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5.47	-726.75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公司与黄先生等签署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本次交易维也纳酒店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3.04万元、百岁村餐饮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36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1,003.04 □ 尚未确定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出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维也纳酒店上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13.4－经各方确认的基准日的净负债]×拟转让股权比例。确定维也纳酒店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3.04万元。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36 □ 尚未确定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出售价格为拟转让股权比例乘以百岁村餐饮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百岁村餐饮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36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公司与黄先生等签署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10%股权所涉及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6)第2034号)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6)第2033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的评估值为86,750.00万元,标的资产二的评估值为97.00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未高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已就评估结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且本次交易的价格未高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卖方:黄德满

买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81,003.04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于第一期购买价款付款条款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于第二期购买价款付款条款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扣除协议中约定之相关款项)。

交割日:交割日为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日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条件:1.卖方向买方交付了卖方确认满足交割条件的证明书;2.协议持续有效;3.卖方将卖方已签署并经买方认可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国有产权登记申请材料交给买方。

过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购买价款不再调整。

生效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关于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卖方:黄德满

买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95.36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于维也纳酒店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二期付款日支付

交割日:交割日为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日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条件:1.卖方向买方交付了卖方确认满足交割条件的证明书;2.协议持续有效;3.卖方将卖方已签署并经买方认可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国有产权登记申请材料交给买方。

过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相应的损益,由买方享有或承担,购买价款不再调整。

生效时间:2026年9月29日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结构调整,能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对二家标的公司的充分管理,有利于公司组织架构、业务划分的清晰化,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维也纳酒店、百岁村餐饮100%股权。

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本次总交易对价与二家被收购主体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之间的差额将冲减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9.9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8,450.9351万股的0.08%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1元/股(调整后)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同意以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5日至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6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以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以4.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159.93万股。

3、授予人数:12人。

4、授予价格:4.61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在锂资源板块任职或为锂资源板块业务赋能的部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共12人)	159.93	100.00%	0.08%
合计	159.93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1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以2026年9月29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84.5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84.50	128.34	427.81	128.3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5日至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6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相关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69元/股－0.08元/股＝4.61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2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482,5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102,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380,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9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7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21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 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53,350	99.8871	75,390	0.0570	73,700	0.0559
H股	7,380,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333,466	99.8931	75,390	0.0540	73,700	0.0528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37,746,862	99.6065	75,390	0.1989	73,700	0.19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天元、张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5,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质押公司股份69,816,2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均金	否	69,816,272	否	否	2025年1月17日	2028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47.95%	11.63%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69,816,272	-	-	-	-	-	47.95%	11.63%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47,800,000	147,800,000	75.17%	24.6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79,244,673	279,244,673	69.15%	46.50%	0	0	0	0

三、本次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800,00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8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对应融资余额为5.88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8,721股、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711股。综上,本次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1,43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31,432	531,432	2026年10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8月11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32A009952号),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31,43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7人,包括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1,432股,包括首次授予部分的488,721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42,71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所有限制性股票均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递交了上述531,43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432	-531,43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205,274	0	210,205,274
股份合计	210,736,706	-531,432	210,205,274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和回购注销的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